

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
预（概）算定额文件及
基本建设材料预算
价格调整文件续编
(二)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三月

29.245
8400642

说 明

3400642

为了便于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的预（概）算的编制、审查工作，我们将一九八三年二月以后的有关预算、调价文件和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及补充规定，施工企业奖励制度等文件，续编成册，供各单位使用。

目 录

一、有关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企业财务会计文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京政发〔1983〕191号 1983年12月19日…………… 1 页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的通知京政发〔1983〕135号 1983年10月24日…………… 10 页
3.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的通知
(83)京建字第427号联合通知 1983年12月20日…………… 11 页
4.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备案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4)京建字第028号联合通知 1984年2月7日…………… 18 页
5. 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3)京建字第241号联合通知 1983年7月29日…………… 20 页
6.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京政发〔1982〕128号 1982年11月4日…………… 26 页

二、集体所有制施工单位预算管理有关文件:

1. 关于集体所有制施工单位预算费用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4)京建企字第73号 1984年1月30日…………… 31 页
2. 关于发布《北京市郊区生产大队建筑施工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82)京建字第116号联合通知 1982年5月11日…………… 44 页
3.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承包工程方式及取费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82)京建企字第139号联合通知 1982年5月30日…………… 47 页
4. 关于施工企业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的补充通知
(82)京建字第365号联合通知 1982年12月30日…………… 57 页
5. 关于批准第二批公司级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的通知
(83)京建字第089号 1983年3月29日…………… 58 页
6. 关于调整农村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管理费标准的通知
(83)京建企字第092号 1983年3月28日…………… 60 页
7. 市城区建筑工程公司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
(83)京建字第130号联合会议纪要 1983年3月10日…………… 61 页

8. 关于加强集体建筑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83)京建字第252号联合通知 1983年8月1日..... 63 页
9. 关于批准第三批公司级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的通知
(84)京建企字第011号 1984年1月11日..... 65 页

附 录

已汇入一九八二年“文件汇编”一九八三年“文件续编(一)”的有关文件目录

- ①关于颁发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及地铁工程预算费用定额汇编的通知
(80)京建企字第293号通知 (已发行单行本)
- ②关于颁发《区(县)、公社建安施工单位执行定额取费和工程款拨付办法规定的通知》 (已收入“汇编”)
(80)京建企字第324号联合通知
- ③关于区县直属集体所有制建筑公司实行计取法定利润及技术装备费的通知
(82)京建字第017号联合通知
(以下已收入“续编(一)”)
- ④关于对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实行法定利润及技术装备费的通知
(82)京建字第235号联合通知
- ⑤关于街道集体建筑队由人行转建行监督拨款的联合通知
(82)京建字第248号联合通知
- ⑥关于城区建筑工程公司(市建筑修缮合作联社)收取上级管理费的批复
(82)京建字第261号批复
- ⑦关于郊区建筑的工程公司承建施工任务取费标准的批复
(82)京建企字第341号

三、关于材料调价文件

1. 关于一九八四年第一次调整部分材料预算价格和工程预算的通知
(84)京建企字第068号 1984年2月28日..... 67 页
2. 关于一九八三年第二次调整部分材料预算价格和工程预算的通知
(83)京建企字第280号 1983年8月29日..... 73 页
3. 关于一九八三年第三次调整部分材料预算价格和工程预算的通知
(83)京建企字第387号 1983年10月31日..... 78 页
4. 关于调整陶粒价格的补充通知
(83)京建企字第346号 1983年10月22日..... 87 页
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关于统一陶粒价差计算方法的通知
(83)建京经字第496号 1983年12月20日
5. 关于高价石油沥青供应范围和价差计取办法的暂行规定

(83)京建企字第284号	1983年8月31日	90 页
6. 关于计划外市政工程使用高价石油沥青价差计取办法的补充规定		
(83)京建企字第342号	1983年10月20日	95 页
7. 关于调整市政、公用工程概、预算材料价格系数的通知		
(83)京建企字第361号	1983年10月27日	97 页
8. 关于市建筑设计院一九八三年第一次调增设计概算办法的批复		
(83)京建企字第344号	1983年9月26日	99 页
四、关于“基价差”的有关规定		
1. 关于试行部分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基价差”单独核算的暂时规定		
(83)京建企字第178号	1983年5月18日	101 页
2. 关于调整一九八四年度“基价差”数额的通知		
(83)京建企字第351号	1983年10月27日	104 页
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关于试行部分基建材料核算价格“基价差”单独核算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3)建京经字第229号	1983年6月22日	105 页
五、有关施工企业的奖励制度		
1. 关于改进建工企业奖励制度的通知		
(80)建工劳字第355号	1980年6月20日	107 页
2. 关于改进提前工期奖使用办法的批复		
(83)京建企字第368号	1983年11月7日	109 页
3. 关于转发国家建委《执行“提前竣工奖”和“三大材料节约奖”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1)京建企字第213号	1981年6月6日	110 页
六、关于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1. 关于试行《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工期补充定额》的通知		
(84)京建企字第031号	1984年2月9日	113 页
2. 原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草案)折算日历天数本		127 页
七、其他		
1. 转发国家建委《关于钢模板资金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81)京建企字第214号	1981年8月15日	179 页
2. 关于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总公司工程预算取费标准的批复		
(83)京建企字第282号	1983年8月25日	181 页
3. 关于转发建设部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的通知		
(84)京建工字第113号	1984年3月30日	182 页

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颁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合同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京政发〔1983〕1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本市具体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北京市实施国务院颁发的两个《合同条例》的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市政、电信、电力、铁路、公路、水利、绿化等工程。

二、承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正式批准的勘察设计单位，或是在市建委备案的中央在京的勘察设计单位。

三、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营业范围承包。承包方签订合同的任务量，要与本单位实有施工能力（主要指本单位实有固定职工，技术水平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相适应，严禁签订超过实有施工能力的合同。

四、签订合同双方的经济责任，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述《两个条例》中已明确规定的，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逾期交付工程（包括由于工程质量返工造成的逾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支付该项工程造价（以承包工程预算为基数）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五、在京的建设工程单位，必须取得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准用地范围（或设计范围）的文件，方能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六、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的建设承包合同，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的通知》的规定，送审查处审查批准后，再正式签订。合同签订后，将副本报业务主管部门，并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备案办法由市工商局和市建委另行制定。

七、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述《两个条例》，维护经济秩序，严肃合同纪律，提高企业管理素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建设施工及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实际业务状况，建立合同管理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做好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
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12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法人地位。委托方是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

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勘察合同，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委托，经双方同意即可签订。

设计合同，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方能签订。小型单项工程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文件方能签订。如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任务，应同时具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方能签订。

第五条 勘察设计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

承包方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三、勘察、设计取费的依据，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四、违约责任。

第六条 勘察设计合同在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按规定收取费用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定金。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的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一般建设工程（特殊专业工程除外）勘察设计合同双方的责任是：

一、委托方

1. 向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勘察设计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承包方

1. 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设计单位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由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配合设计，如委托其中一个设计单位总包时，可以签订总包合同。总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应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单位对委托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

第十条 委托方或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勘察设计单位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二、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

三、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由双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在合同中订明。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对于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以前的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选厂勘察、代编设计任务书等）以及咨询、技术服务等其它工作的委托与承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其它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制订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为完成商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承包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承包合同的设计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列入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筑安装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签订合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条 签订承包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承包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已经批准;
- 二、承包工程所需的投资和统配物资已经列入国家计划;
- 三、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人资格;
- 四、当事人双方均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六条 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 三、开、竣工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 七、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和技术资料提供日期;
- 八、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进场期限;
- 九、双方相互协作事项;
- 十、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单项工程较多,施工期较长的建筑安装工程,应根据国家长远计划、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签订总合同,进行施工准备;然后,再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施工图和预算(或技术设计和修正概算)签订具体承包合同,进行施工。

如果施工准备工作量较大，又有条件作施工准备的，双方可以先签订施工准备合同，据以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并应限期补签承包合同。

第八条 承包合同应建立在科学可靠、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加以规定。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的特点，对承、发包双方的责任作特殊的规定。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双方的主要责任是：

一、发包方

1. 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申请施工许可证和占道、爆破以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等的许可证；

2.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3. 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拆迁现场内民房和障碍物（也可委托承包方承担）；

4. 按双方协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和设备；

5. 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所需的文件（实行贷款或自筹的工程要保证资金供应），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6. 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份数交付给承包方；

7.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8.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出应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

5.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九条 合同工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应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期定额。暂时没有规定工期定额的特殊工程，由双方协商确定。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实行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概算加签证的结算

办法，也可以实行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按工程概算包干和房屋建筑平方米造价包干等办法。

实行包干的工程，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规定包干范围，对合同工程价款一次包定。属于包干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国家规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调整、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等，可对合同工程价款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建筑安装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二条 发包方可将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委托一个承包单位承包，也可委托几个承包单位分别承包。

承包单位可将承包的工程，部分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单位对发包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承包单位负责。但承包单位不得通过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而从中渔利。

第十三条 违反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照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偿付，企业（包括施工企业及改、扩建建设单位）应从自有资金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概、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或先由建设资金垫付，然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筹建新建项目的单位，应先从建设资金中垫付，然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正本由签订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应报双方主管业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经办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管理与合同纠纷仲裁，按国务院有关合同管理和合同仲裁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或全民所有制组织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均按本条例执行。个体户与全民、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

订承包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涉外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八条 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其他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 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 的 通 知

京政办发〔1983〕1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高等院校：

为了加强对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的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负责对所有在京施工的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上下水管道、煤气管道、热力管道等）合同预算的审查。该处由市建委、建设银行市分行领导，日常工作由建设银行办理。

鉴于全市的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工程合同数量大，预算审查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当前可先对本市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和各区、县、局所属的施工企业以及经批准的在京施工的外地施工单位承包的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进行审查。对市建筑工程局、市政工程局、中国建筑工程一局、市住宅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城市建设工程总公司所承包的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实行审查的时间，由审查处确定。今后，凡按规定应该进行审查的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都必须经审查处审查。未经审查的，建设银行不予拨款。审查处在审查合同预算时，适当收取手续费，所收费用全部上缴市财政。审查处的经费开支，编造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从所收费用中拨付。

合同预算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建委和建设银行市分行制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3.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 制的通知”的通知

(83)京建字第427号

(83)京计基字第651号

(83)财预外字第1111号

各区(县)建委、计委、财政局、劳动局、市有关各局:

现将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计设〔1983〕102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望认真贯彻执行。为了更好地贯彻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的情况,提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实施范围是:凡经北京市建委批准并能对外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市、区、县、局属勘察设计单位;经中央各部、委批准,并向北京市建委备案能对外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中央在京勘察设计单位。

只能承担本厂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不收取勘察设计的费用。

二、经市建委批准,有条件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一律在人民银行开户(包括市建筑设计院),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的预算外事业单位,财政不再拨给事业费,并按规定向市、区、县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支计划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

三、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每年必须编制年度计划,包括设计能力、质量标准、采用先进技术、科研成果、人员培训、收入指标、支出控制额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经主管区、县、局批准后,上报市建委备案,作为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考核依据。各勘察设计单位要保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要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后,按规定完成了各项考核指标后,收入大于支出(包括工商税支出)的盈余部分,采取盈余分成的办法。即盈余的40%上交国家和主管部门,其中:15%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上交市财政集中掌握使用、15%留给区、县、局主管部门。设计部门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部分由单位直接交纳,上交市财政集中掌握的部分,一律由各区、县、局主管部门转交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开户银行为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行号001),帐号83002,采取按季预交,年终结算,多退少补的办法。上交市财政集中掌握部分和留给区、县、局主管部门部分的使用范围,仍按设计〔1983〕1022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能作为其他费用的开支。

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持原国家建委印制的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暂按国家及北京市原制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持中央各部委和北京市建委印发的勘察设计证书

的勘察设计单位，按上述同类收费标准适当降低。（详见附表）。

六、勘察设计付款办法：

1. 勘察、测量部分分两次拨款，签订合同后，先付百分之三十的定金，工作完成后一次结清。

2. 设计费按设计进度分期拨付。大中型设计项目，双方签订合同后，暂先按设计估算的20%付给设计单位定金。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设计概算的30%付款（扣除先按设计估算20%付给的定金），施工图交付后再付60%，其余10%待工程竣工后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付设计估算的50%，交付全部设计文件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七、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勘察设计单位，对外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必须与委托任务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

八、试行勘察设计收费的时间，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开始。在一月一日前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按一月一日后实际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阶段收费。

九、各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业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勘察设计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设计水平，为“四化”多作贡献。

十、北京市计委、建委，建行北京市分行下发的有关勘察设计单位取费文件，与本通知有矛盾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勘察设计单位收费标准”表

北京市基本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抄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抄送：市委、市政府各有关单位。